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提交本次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 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继德： 

王中： 

俞辉： 

2018年10月26日